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第十八届会议

2011年9月12日至16日，日内瓦

外聘审计员的报告：2010年财务报表审计

秘书处编拟

1. 《财务条例与细则》的条例 6.5 规定，本组织的财务报表应交外聘审计员。条例 8.11 要求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审查财务报表和关于这些报表的审计报告，并连同适当的意见和建议一并转送大会。2010年财务报表将作为文件 WO/PBC/18/3 交 PBC。

2. 本文件载有：(i) 外聘审计员对本组织 2010 年财务报表所提建议的摘要以及管理层对这些建议的答复；以及(ii) 外聘审计员关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 2010 年财务报表的完整报告(含《2010 年财务报表审计》和《对根据 IPSAS 重编的 2010 年期初资产负债表的审计》)。

3. 外聘审计员关于 2010 年财务报表的结论如下：

“77. 通过所做的工作，我可以确认，2010 年 WIPO 财务报表是按 IPSAS 编制的。此外，考虑到根据国际审计标准预先确定的重要性水平，我也确认财务报表中公布的会计数据与本组织的账目相符。

“78. 因此，我可以签发本报告附件中根据审计职责范围 (WIPO 《财务条例与细则》 附件二) 第 5 段撰写的审计意见。”。

4. 请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建议 WIPO 大会注意本文件的内容。

[后接建议摘要]

外聘审计员关于 2010 年 WIPO 财务报表的建议摘要及 WIPO 管理层的答复

一、2010 年财务报表审计

建议 1

“我建议本组织正式制定关键程序，实行并记录所进行的各项审计，并及时为所开展的审计建立监督机制。”

答 复

这一重要工作领域属于战略调整计划的范围(倡议 15: 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在本报告印发之日，即将发出征求建议书，以便聘用一个咨询公司帮助本组织确定与该倡议有关的指导战略。

建议 2

“我请 WIPO 寻找一种解决办法，允许用三或四种主要货币(如瑞郎、欧元、美元和日元)来设定 PCT 服务收费。我仍然深信这种解决办法可以简化财务处和 PCT 的工作，同时减少与汇率有关的风险。”

答 复

秘书处承认外汇汇率是与 PCT 收入相关的一个风险领域。目前的大部分收入均是以建议中所述的四种主要货币(瑞郎、欧元、美元和日元)收到的，因此，进一步向这些币种集中并不会使风险显著减少。此外，PCT 条约中已经包含了旨在降低与收费及其所用币种有关的汇兑风险的条款。

尤其需要注意的是，对于用户而言，PCT 系统的一个主要优势就是能够以本国货币进行支付，这也是保留所有币种的主要依据。因此，从争取让系统人人可用的角度来说，这一建议并不恰当。然而，秘书处将继续监视这一情况，并研究减缓其余汇率风险的办法。

建议 3

“我请 WIPO 采取适当措施来保证关键雇员可以相互替代，并成立一个工作组。具体到财务处，我建议指定一个由几名能履行多项职能的同事组成的小组来处理结账工作，在其中一人偶尔缺席时能够予以顶替。”

答 复

为编制本组织的财务报表而充分获取 IPSAS 知识，是财务处的一项大挑战。已经认识到，财务处的一些成员需要加强对 IPSAS 各项标准的理解，这样才能在意外缺员的情况下互相替岗，更多地参与到与 IPSAS 相关的工作中。为此，一些员工在 2011 年参加了与 IPSAS 相关的培训课程。财务处今年将招聘一名 IPSAS 财务会计，目前正在考虑更多办法来加强负责编制财务报表的团队。

建议 4

“我建议 WIPO 从‘试算表’的 Excel 表中删除无用或者过期的信息，这些信息在财务报表下次编定时可能导致出现差错的风险。”

答 复

已充分注意到这一建议，这项工作将在 2011 年进行。

二、对根据 IPSAS 重编的 2010 年期初资产负债表的审计

建议 1

“我请 WIPO 作为一件重要事项，招聘一名 IPSAS 专家，负责监督该标准的执行与应用，在这项复杂工作中向财务处负责人提供支持。”

答 复

上述建议 3 的答复中包含了对这一建议的答复。

建议 2

“我请 WIPO 寻找一种自动化解决方案，在多个账目合并列入财务报表的单一项目时，可方便地核查账户类型。”

答 复

为此已在 AIMS 中编制了一项报告，提供关于账目及其分组的必要信息。

[后接附件]



审计员的报告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

2010 年财务报表审计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外聘审计员的任务必须由选定国家的公共财政审计最高权力机构成员执行，并按个人身份指派工作。根据这一规定内容，且进一步根据 WIPO 大会以及巴黎、伯尔尼、马德里、海牙、尼斯、里斯本、洛迦诺、IPC、PCT 和维也纳各联盟大会，成员国代表延长了瑞士政府担任 WIPO 以及 WIPO 管理的各联盟的账目以及本组织 2011 前执行的技术援助项目的账目审计员的任期。瑞士联邦政府责成我以瑞士联邦审计局(“我局”)局长的身份，对 WIPO 的账务进行审计。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财务条例》第 6 条第 2 款和作为上述条例附件的其他《审计职责范围》对我的职责范围作出了规定。在我局同事的帮助下，我独立自主地履行我的职责。

作为瑞士联邦财政监督最高机构，我局以完全独立的方式对 WIPO 账目进行外部审计。我局拥有一个高素质的员工队伍，在审计国际组织方面经验广泛。

欲了解进一步信息，请接洽：

Kurt Grüter 先生

瑞士联邦审计局局长

Monbijoustrasse 45

3003 Bern

电话：+41 (0)31 323 10 01

kurt.grueter@efk.admin.ch

或：

Didier Monnot 先生

目 录

段 次

审计摘要	-
条例、标准和信息	1-12
建议的后续工作	13-15
根据 IPSAS 编制财务报表	16-20
2010 年预算执行情况审计	21-23
2010 年财务报表审计	24-75
对 IPSAS 实施指导手册进行的分析	76
结 论	77-78

附件： 审计意见

2011 年 7 月 4 日，伯尔尼

Reg. No. 1.11355.944.00333.02
modi/dear

审计摘要

首先，在本报告中我想强调的是，WIPO 有史以来第一次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IPSAS)编制了 2010 年财务报表。正如我在 2010 年 9 月 27 日的成员国大会上以及随后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在关于按 IPSAS 重编的资产负债表的审计报告中所重申的那样，我确信 WIPO 已走上正轨，可以获得遵守 IPSAS 的认证。现在这一声明已完全成为过去，因为我非常荣幸地确认本组织 2010 年财务报表与 IPSAS 完全一致。

此外，我想回顾的是，过渡到 IPSAS 确实是一种挑战，对 WIPO 和审计员来说都是如此。的确，这是一种完全的模式变化，需要对大量财务科目进行重新编制。就此而言，我想强调第一个财政期形势的特殊性。为了编制 2010 年财务报表的最终版本，财务处被不断要求解决技术问题，承担时间上的压力。在此，我想重申对 WIPO 总干事给予的支持表示感谢，尤其是对财务处的整个团队和外部顾问不遗余力实现这一目标表示谢意。

接下来，我想再回到我视为重要的三项事宜。第一，招募了一位专家负责监督 IPSAS 的实施和应用。由于外部顾问的任务已接近尾声，对于本组织来说，要尽快获得这样一名专家的技能，以使专家在 2011 年财务报表结算之前及早熟悉 WIPO 特有的会计和财务做法。同样，我要补充的是，本组织特别要保证财务处的工作人员能够继续其“在职”培训，保证业务上一定程度的灵活性。

第二，我想强调的是，在可比较的基础上预算值和实际值的对账情况显示在 IPSAS 调整之前有 310 万瑞郎的盈余收入。首次应用 IPSAS 时，为遵守该标准，需要重编报表和重新评价资产负债表的科目。这些运算的最终结果是 2010 年底有 1,360 万瑞郎的赤字。

第三，我想指出的是，本组织没有为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养恤基金，UNJSPF)的精算负债编制任何形式的账目。这种账目对本组织的财务报表会产生重要影响。此外，根据我所获得的信息，养恤基金不能根据 IPSAS 25 提供福利承付款项的计算。但是，应用这一具体标准不仅仅与 WIPO 有关。在我的联合国外聘审计团的同事和 IPSAS 工作组的成员中间，对这一标准的解释也存在分歧。总之，由于这种情形不只局限于 WIPO，所以我仅限于提醒成员国注意这种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同时说明暂时没有必要特别在我的 2010 年财务报表审计意见中作明确保留或提醒。

条例、标准和信息

财务条例和审计对象

1. 除不同公约相关规定以外，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IPSAS)，现在新的会计期间包括一个日历年，不再基于两年期。相反，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并于 2009 年 10 月 1 日修订的《WIPO 财务条例与细则》的条款仍然有效。
2. 审计涉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 WIPO 和 WIPO 管理的各联盟的财务报表，也涉及预算账目及其一致性。
3.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UPOV) 2010-2011 两年期账目不是两年期中期临时审计的对象。

4. WIPO 养恤基金(已终止)的 2010 财政年度账目是单独审计报告的对象。关于新行政大楼的建筑项目, 2011 年夏天将完成决算账目的审计。
5. 根据 IPSAS 重新编制的期初资产负债表是一项专门审计的对象, 2010 年 10 月 27 日发出了单独一项报告。
6. 2010 年下半年进行的人力资源财政监督审计工作是 2011 年 7 月 4 日发出的一项单独报告的对象。

审计标准、信息和鸣谢

7. 审计是根据国际审计标准(ISA-2010 年版)¹进行的, 同时遵守构成WIPO《财务条例与细则》组成部分的附加职责范围。
8. 不太重要的问题已得到澄清并在工作期间与负责人进行了讨论; 这些问题未包括在本报告中。
9. 在审计工作期间, 我的同事就正在讨论的问题与财务处处长 Janice Cook Robbins 女士、财务处的其他同事、本组织其他部门工作人员, 以及与负责在 WIPO 实行 IPSAS 的外部顾问定期进行讨论了讨论。
10. 通过随机取样进行的审计中, 我的同事根据风险或者所审查项目下登记的金额相对多少选取了样本。
11. 我希望强调在执行审查期间所体现出的积极合作和开放精神。我还要感谢收到请求的所有 WIPO 工作人员在提供信息和文件时所表现出的乐于助人的态度。
12. 2011 年 7 月 4 日在最终讨论期间对审计结果进行了交流。参加这次会谈的有首席财务官(财务主任)Philippe Favatier 先生、财务处处长 Janice Cook Robbins 女士、内部审计科科长 Tuncay Efendioglu 先生、人力资源管理部(HRMD)副主任 Thérèse Dayer 女士和负责在 WIPO 实行 IPSAS 的外部顾问。

以前报告中所提建议的后续工作

13. 以前各次审计中所提出、可以考虑执行或正在执行过程中的不同建议²没有包括在本报告之内。

采用内部控制制度

¹ “国际审计标准(ISA 2101 年版)”, 由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IAASB)公布。

² 2010 年 7 月 5 日的 2008-2009 年账目审计报告(报告第 10027 号)中提出的建议 1 和 3, 以及 2010 年 10 月 27 日对根据 IPSAS 重编的 2010 年期初资产负债表的审计报告(报告第 10327 号)中提出的建议 1 和 2。

-
14. 正如我在 2008-2009 两年期账目审计报告中所指出的那样，对 WIPO 旨在根据《WIPO 财务条例与细则》中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一般原则所采取的行动表示欢迎。我认为相关规定中还应包括审计的作用和 WIPO 高层管理人员对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批准。因此，我建议本组织正式制定关键程序，付诸实行，并记录审计情况。我现在注意到，到现在为止，采用内部控制制度仍需要进一步的落实工作。我已经注意到 2011 年下半年开始时在专业从事落实内部控制制度的外部顾问中间发出了招标书。在我的审计工作结束之时，顾问的选择仍未确定。因此，我重申以下建议：

建议 1

我建议本组织正式制定关键程序，实行并记录所进行的各项审计，并及时为所开展的审计建立监督机制。

减少 PCT 业务关系中付款所接受的币种

15. 在我以前关于 2008-2009 两年期账目的审计报告中，我认为应考虑在《专利合作条约》(PCT)的业务关系中把确定规费的主要货币减少到三至四种(比如瑞郎、欧元、美元和日元)的原则。根据这一原则，我敦促 WIPO 与不同内部伙伴磋商，争取对 PCT 实施细则作出适当修正，尤其是《PCT 实施细则》第 16 条第 1 款(e)项。根据我所收到的信息，我注意到这一建议仍未落实，但也注意到正在进行讨论。因此，我重申以下建议：

建议 2

我请 WIPO 寻找一种解决办法，允许用三或四种主要货币(如瑞郎、欧元、美元和日元)来设定 PCT 服务收费。我仍然深信这种解决办法可以简化财务处和 PCT 的工作，同时减少与汇率有关的风险。

根据 IPSAS 编制财务报表

招聘一名 IPSAS 专家至关重要

16. 我满意地注意到，我最近提出招聘一名专家负责监督 IPSAS 的实施和应用这一建议³，已进行一次公开竞争。递交申请的截止日期是 2011 年 5 月 10 日。我认为，马上任命这一职位对本组织是至关重要的。该人无疑将在财务处处长执行所负责的任务过程中提供支持。

根据 IPSAS 编制财务报表是一项繁杂的任务

17. 我的同事的任务是审计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结算的 WIPO 财务报表。该项审计表明，根据 IPSAS 编制财务报表，对本组织是一项繁杂的工作。文字(说明)的措辞和数值的列报需要多处修改。这

³ 2010 年 10 月 27 日第 10327 号对根据 IPSAS 重编的 2010 年期初资产负债表的审计报告。

是在审计期间分阶段完成的。因此，并考虑到所要求的修改，在审计结束时财务报表最终版本没有完成。这样，与原计划相比，需要延长委托给我现场同事的工作。

18. 但是，考虑到财务处在过渡到 IPSAS 的过程中必须改变模式，我想强调的是第一个财政年度期间形势的特殊性。为了能够编制 2010 年财务报表的最终版本，财务处被不断要求解决技术问题，并承受时间上的压力。不言而喻，此次审计期间的情况是特殊的，因为这是第一次根据 IPSAS 编制财务报表。我想借此机会重申，我对财务处整个团队和外部顾问不遗余力实现这一目标表示感谢。

关键工作人员不巧缺席必须由相互替代作保证

19. 在最后审计期间，我的同事遇到了本组织关键工作人员不巧缺席的问题，这些工作人员是唯一能够参与遇到的某种情况的人。这延迟了账目的改动和财务报表的更正工作。因此，我认为关键岗位的替代，尤其是在财务处，应该在全面的业务程序中有所计划，然后采用。此外，这也是采用内部控制制度的组成部分(参见第 14 段)。

建议 3

我请 WIPO 采取适当措施来保证关键雇员可以相互替代，并成立一个工作组。具体到财务处，我建议指定一个由几名能履行多项职能的同事组成的小组来处理结账工作，在其中一人偶尔缺席时能够予以顶替。

必须更新试算表的不同 Excel 表

20. 我的同事告诉我，所收到的不同参考凭证，特别是试算表所用的 Excel 表⁴（这些参考凭证概括了编制财务报表的所有重要成分），仍然包含了涉及编制 IPSAS 期初资产负债表的重编报表信息。此外，即使表格中各种计算表之间的某些关联数据不准确或存在问题，但财务报表中所记载的数值是正确的。为了给向未来 IPSAS 专家移交完成财务报表的凭证提供便利，同时避免将来出现任何差错的风险，我认为财务处应该从试算表的 Excel 表格中删除对结算 2010 年账目工作无用或过期的信息。

建议 4

我建议 WIPO 从“试算表”的 Excel 表中删除无用或者过期的信息，这些信息在财务报表下次编定时可能导致出现差错的风险。

2010 年预算执行情况审计

预算执行情况、数据、对账和转账相符

⁴ 试算表。

21. 继采用IPSAS之后，即使财务报表每年编制一次，WIPO计划与预算仍然涵盖 2010-201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经过修订，随后于 2009 年 10 月 1 日得到WIPO成员国大会的批准。考虑到IPSAS对预算作法的影响，根据 2010-2011 年计划和预算附件八⁵分别评估了 2010 年和 2011 年的收入和支出。
22. 在对说明 24 “收入”和 25 “支出”中所载的信息进行审计时，我的同事根据说明 23 的表格“与现金流量报表(财务报表四)相关的预算和实际收入和开支(财务报表五)执行的比较”，核验了预算数值的对账。从中可见，预算数据在收入比较的基础上与实际金额相符，2010 会计年度的开支显示在 IPSAS 调整之前有 310 万瑞郎的收入盈余。而且，这一结果在两个表格“与收入和开支相关的财务报表五”中得到了核实。
23. 关于总的预算执行情况，我提及总干事在财务管理报告中的意见。我的同事所作的审计显示，各计划之间的预算调剂使用是根据《财务条例》第 5.5 条进行的。

2010 年财务报表审计

2010 年财务报表首次根据 IPSAS 编制

24. 我的同事所进行审计的内容在 WIPO 2010 年财务报表中作了解释。这些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截止的财政年的资产负债表(财务报表一)、收入和支出(财务报表二)、净资产变动表(财务报表三)、现金流量报表(财务报表四)和预算和实际收入和支出比较(与收入和支出有关的财务报表五)，同时包括主要会计方法和其他解释性说明的摘要。
25. 正如不同表格和其他每一个账目组的解释所显示的那样，WIPO 的财政状况保持了良好的状态，尽管可以看到储备金方面有所减少。首次应用 IPSAS 需要重编报表，并且需要重估期资产负债表的各项科目，以遵守这些标准。这些运算的结果是在财政年年初 WIPO 财政储备金减少了约 2,000 万瑞郎。因此，这些储备金最初为 2.082 亿瑞郎。此外，在财政年间重编报表使 WIPO 的储备金在 2010 年财务报表编定时为 1.946 亿瑞郎。

流动资产和等价流动资产资金，三个月可供资金

26. 将不同现金账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与存款人发布的报表中的余额进行了比较。几种账目显示了银行报表所显示的数额和资产负债表中的总额有不同的余额。这些差额均用专门编制的对账文件得到解释。以现金体现的数额(共 3.835 亿瑞郎)遵守了 90 天内可用资金原则。
27. 此外，WIPO 决定区分非限制性流动资产和储备流动资产。这种列报现金的方式与 IPSAS 2 是一致的，IPSAS 2 规定：“一个实体应当公开该实体所持有但不供该经济实体使用的重大现金金额和现金等价物余额，并在财务报表的说明中附带管理层的解释。”对于我来说，我不反对这种所列报资金类别的可选列报方式。

⁵ 根据 WIPO 出版物 No. 360E/PB1011。

欠付 WIPO 的债务显示为净值

28. 记入不同应收款项标目下的账目金额⁶ 总计为 2,720 万瑞郎。继减少大约 90 万瑞郎的坏账准备金之后，2010 年 12 月 31 日成员国欠付会费的净值为 220 万瑞郎。仅仅与商务有关所发生的债务超过 1,700 万瑞郎。我的同事所进行的不同抽样审查没有显示任何差错。根据 IPSAS 19，从有关项目中除去了最不发达国家应收款项的状况。

出版物库存，难以恰当评估

29. 会议中心商店中的出版物、纸张和物品库存近 260 万瑞郎。在审计出版物价值的过程中，我的同事注意到，没有可以用于评估出版物库存实际价值的可靠统计信息，根据每页平均成本高于生产成本计算，出版物库存的实际价值估计超过 330 万瑞郎。值得提醒的是，期初资产负债表中的金额大约为 200 万瑞郎。鉴于这种情况，我的同事请 WIPO 财务处审查了计算依据。这项审计导致减少了几近 95 万瑞郎的差额，使当前值为 240 万瑞郎。
30. 对出版物的库存价值进行修改，是为了避免高估与 IPSAS 12 表 30 有关的会计状况，该表规定了库存可以低于恢复到净生产值的成本折旧。

建议 5

我建议 WIPO 在出版物库存管理中确保得到基于可靠、详尽的统计数字的会计信息，以便能够根据 IPSAS 对这些库存进行正确估价。

设备，多种项目分类

31. 在“设备”项下记载了相关管理系统中的 35,000 多个项目，确定的金额近 370 万瑞郎。这笔金额与各种现有设备对应的固定资产不同类别的单项净差额的积累数值相符。对 2010 年记载的固定资产的输入和输出所进行的审计没有显示任何明显差错。在审计期间，排除了早先在 PeopleSoft⁷ 系统中会计数据之间所发现的大约 40,000 瑞郎的非实质性误差。

Meyrin 出租楼，一项谨慎的评估

32. 可以产生收益的建筑物要遵守 IPSAS 16 的规定，这些规定适用于 Meyrin 的楼。我的同事对这一投资大楼账面估值进行了审计，因为必须对这一大楼的真实价值进行评估。他们注意到，为了确定其数值，WIPO 于 2009 年委托了 CBRE 公司。CBRE 公司对该楼的市场价值进行了估算，同时考虑了其收益。我的同事所进行的分析显示，资产负债表上所确定的大约为 430 万瑞郎的金额是以谨慎方式计算的，特别是考虑了其费用水平。尽管我认为他们的估算过高，但我还是接受建筑物估值专家的结论。我也注意到这一评估是按照三年期计划进行的，日期从上次评估算起。

⁶ 成员国的会费、与商务有关的债务、预付 UNDP 资金和 WIPO 养恤基金。

⁷ AP——应付账目和 AM——资产管理模块。

PCT 大楼地面使用权以无形固定资产的一部分入账

33. PCT 大楼所占土地的地面使用权截至 2073 年。IPSAS 31 的条款规定，这种无形固定资产的归还还是根据有关权利的截止日期计算的。我的同事证实，资产负债表中显示的剩余值符合该财产的实际剩余数值，情况属实。因此，我认为资产负债表中所记的总额 2,780 万瑞郎符合 IPSAS。

在建工程，包括新楼和新会议厅

34. 资产负债表中记入的新大楼金额为 1.552 亿瑞郎。这一数值考虑了 2010 年期间所完成工程的开支，金额大约 3,960 万瑞郎。我的同事对 2010 年相关会计凭证的抽样审查使我能够证实这一金额。
35. 新会议厅的在建工程在账目中记为 660 万瑞郎，换言之，或多或少是记入初期资产负债表中数值的两倍。我的同事审计了相关会计凭证，证实这一金额是精确的。

Arpad Bogsch 楼(AB)、Bodenhausen I 和 II 楼(GBI 和 GBII)以及 PCT 楼

36. 2010 年，专门从事楼宇勘测的 Acanthe SA 公司对这些大楼进行了勘测。该公司采用了一种基于组件的方法，每一大楼的个体寿命与此挂钩。在审计 IPSAS 重编报表期间，我的同事对这份勘测报告进行了分析，其目的是为了确定期初资产负债表中的余额。
37. 因此提出了一项数值变更请求，送交我同事的第二份凭证的最新勘测情况随后证实了这一点。2010 年期间，经证实的期初资产负债表中的数值已分部分逐步赎回。随机抽样审查没有显示任何差错。赎回的数值(大约 330 万瑞郎)与分部分赎回日期的数值相符。
38. 此外，我的小组也通过抽样审查对审查之中的建筑物 2010 年入账发票进行了审计。因此，我可以保证在财务报表中没有需要确认的建筑物开支。在这一特例中，AB、GBI、GBII 和 PCT 楼的净值现在为 1.263 亿瑞郎。
39. 最后，我的同事们通过抽样审查对 AIMS 会计系统进行了审计。他们向我证实与记入该会计系统的组成部分相关的数据(最初金额、赎回日期——剩余寿命)是正确的。

新建筑的土地，WIPO 拥有的资产

40. 新楼土地的价值是根据 2009 年外部公司 CBRE 所进行的勘测所决定的。我的同事审查了这份调查报告，并接受了所使用的方法。为属于 WIPO 的这块土地确定的金额已估价为 2,860 万瑞郎。由于没有对这一土地的赎回进行计算，包含在期末余额表中的数值仍然与期初资产负债表中的数值一样。

其他非流动资产(FCIG 贷款)

41. “其他非流动资产”显示的金额为 1,000 万瑞郎。这一金额是根据 WIPO 与日内瓦基金国际中心(FCIG)之间于 1991 年 11 月 25 日签订的贷款协议决定的。日期为 1996 年 11 月 1 日的增编一号

是该协议的组成部分，旨在解决偿还贷款的问题，但与我在上次关于审计期初资产负债表报告中所作的说明相反⁸，该协议不会在 2011 年下半年生效。与此同时 WIPO 决定保留“CAM”房产。

应付账款，有待澄清的一笔承付款项的情况

42. 大多数应付账款(1,950 万瑞郎)记入在 WIPO 账户 33200——“AP 应付账款控制”之中。我的同事所进行的审计工作涉及到资产负债表中与 WIPO 现有承付款项有关的不同状况。他们给出了良好的结果。我仅简单地指出，这一项目显示的金额比期初资产负债表中的金额少 21%。
43. 此外，我注意到账户 36300(临时负债收入)中记入了一笔给大韩民国的承付款项，金额约 110 万瑞郎。在这一特例中，临时承付款项是根据 PCT 细则第 16 条第 1 款(e)项兑换差额的范围规定的。我得知 WIPO 与该国就解决这一事项达成谅解进行了商议。我已注意到现有预留金 110 万瑞郎没有将 2010 年 9 月至 12 月期间入账的支出和收入考虑在内，而这期间的兑换差额相当于 37 万瑞郎的 WIPO 附加成本。由于双方之间冲突状态的发展目前还存在不定因素，所以我尚未请求调整这笔预留款。

工作人员福利：“自愿离职计划”

44. 2010 年期间，大约 1,500 万瑞郎用于“自愿离职计划”(VSP)。我的人力资源财政监督审计报告⁹涉及到这项计划。该计划将在 2012 年上半年完成。2010 年财务报表中所包含的 110 万瑞郎剩余额为属于提前退休工作人员的资金。当前可供资金，要么通过发放与 Vanbreda 医疗保险基金、养恤基金¹⁰各种开支相关的附加费，要么以返还受益人的方式，最迟将在 2012 年 6 月用完。

工作人员福利：回籍假

45. 我注意到 2010 年财务报表记载的 20 万瑞郎预留金涉及一些 2010 年没有行使回籍假权利的工作人员。由于这种福利不能结转，所预留的金额就不是精算的对象。我的同事所进行的简要审计使我能够证实这一项预留金的金额。

工作人员福利：加班和可变时间

46. 记入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加班和灵活工作时间¹¹的预留金金额为 50 万瑞郎。我的同事根据会计凭证进行的抽样审查核实了这一金额是正确的。

⁸ 2010 年 10 月 27 日第 10327 号对根据 IPSAS 重编的 2010 年期初资产负债表的审计报告。

⁹ 2011 年 7 月 4 日第 10195 号人力资源财政监督审计报告。

¹⁰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UNJSPF)。

¹¹ 遵守记录工作时间电子系统规则(Flexitime)的工作人员。

工作人员福利：累计年假

47. 以短期负债记账的累计假日预留金金额为 200 万瑞郎，以长期负债记账的为 1,020 万瑞郎。我的同事通过分析 WIPO 工作人员的单项数据，确认这些金额是精确的和恰当的。根据他们的审计工作，我认为预留金的数值是精确的。

工作人员福利：回国补助金

48.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回国补助金记入短期负债项下的预留资金约为 110 万瑞郎，记入长期负债项下的为 770 万瑞郎。我的同事们已对所作的假设进行了分析和核实。我注意到，预留金额与 Mercer 公司在编拟的精算分析中所报告的余额相符，这一分析载于日期为 2011 年 4 月 28 日的文件中，题为“WIPO 所有计划的合并总额，根据 IPSAS 进行的实际估值报告”。因此，我可以证实这两个标目的金额。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UNJSPF)，WIPO 财务报表未来的潜在风险

49. WIPO 已通过其 1,100 名工作人员加入了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UNJSPF)。正如我在我的期初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中所指出的那样¹²，尚未为本组织雇员的主要退休基金提供精算承付款项。我认为，根据 IPSAS 25 的规定，为 WIPO 员工参加 UNJSPF 养恤基金准备的精算承付款项应出现在资产负债表中。按照 IPSAS 25 的规定，本组织参加的这项计划具有这样一个特点，即“这是一个参加实体均需受共同制约的已界定的福利计划”¹³，这主要源于如下几个要素：

- 各组织的参与风险受该计划制约；
- UNJSPF 针对未来缴费份额作出了规定；
- UNJSPF 参与组织的组织架构。

50. 应当指出的是，如果按照上述标准根据 IPSAS 25 将承付款项记账，那么该标准将对 WIPO 财务报表带来重大影响。这可能是一项超过 2 亿瑞郎的承付款项，相当于 UNJSPF 理论精算债务中的 WIPO 的份额¹⁴。此外，根据我所得到的信息，UNJSPF 还不能根据 IPSAS 25 的规定提供福利承付款的计算结果。

51. 由于 IPSAS 25 的实施不仅仅涉及 WIPO，也涉及到所有联合国机构，因此我向联合国外聘审计员专家小组提出了这一问题。由于迄今为止在此方面所获得的经验有限，因此专家小组成员尚未就这一问题找到共同的解决办法。特别是在 2010 年 12 月举行的第五十一届专家小组会议上，专家小组技术组的不同专家和联合国 IPSAS 工作组的负责人之间交换了意见。这些意见的交换引起了广泛的讨论，但没有就 IPSAS 25 的条款作出共同的解释。

¹² 2010 年 10 月 27 日第 10327 号对根据 IPSAS 重编的 2010 年期初资产负债表的审计报告。

¹³ 暂无 IPSAS 25 的 IFAC 正式法文译文。

¹⁴ 一份外部顾问撰写的报告提到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可能净算负债为 74 亿美元。

52. 在这种情况下，同时在这一领域里将来无论对 IPSAS 25 作出何种解释和联合国将选择哪种解释，我作为外部审计员的任务是提请成员国注意这种潜在的重大风险。最后，既然这种情形不仅仅涉及 WIPO，我认为暂时没有必要特别在我对 2010 年财务报表的意见中作明确保留或提醒。

工作人员福利：离职后健康保险(ASHI)

53. WIPO 目前的财务报表显示，ASHI(医疗保险)资金在短期负债中大约为 1,210 万瑞郎，在长期负债中超过 8,380 万瑞郎。Mercer 公司的精算评估报告是根据医疗保险费用每年要增加 2.5%这一假设作出的。就财务报表的列报格式而言，我的同事也已请财务处在审计工作结束时做出各种修改，以便遵守 IPSAS 25 的条款。
54. 关于会计技术，我注意到本组织采用了走廊法来确认精算收益和亏损。通过这种方式，超过精算债务数值 10%的收益和亏损变动被递延，并在参与本计划雇员的平均预期工作时长期间入账。因此，我可以证实这一备选方案，它符合 IPSAS 25 的指导方针。

转拨性收入

55. 2010 年期间转拨性收入余额有小幅度增加，并计入在当前短期负债中，数值为 6,410 万瑞郎。这一金额为资产负债表中各单项账目的累积总计，涉及仲裁与调解中心(AMC)的预缴款、马德里联盟和海牙联盟的附加收入和特别收入，以及 PCT 收入。与此同时，2010 年 12 月 31 日大部分应付金额已支付有关客户。根据我的同事的核对，我注意到有几乎 800 万瑞郎涉及到未定位置，年数早于 2009 年。

预期收入

56. 2010 年年底，定期划分的预期收入额预计为 1.78 亿瑞郎。这项递延收入特别涉及到与 PCT、马德里联盟和海牙联盟活动以及自愿捐款领域有关的账目。

PCT

57. 2010 年 12 月 31 日，单独和整体而言，PCT 递延收入额为 1.361 亿瑞郎。这一金额包括专利申请预期收入款、附加页的补充费和可专利性翻译费用。我认为报告的计算额和模式对递延的那部分 PCT 收入是恰当的估算。
58. 不过，我注意到通过电子方式提交申请的百分比呈很大上升趋势。尽管这种趋势看来是合理的，而且 WIPO 认为是连贯的，但是我还是想在未来审计期间让我的 IT 审计小组使用 ACL 工具，以便我自己能确保这种方式的关联性和适应性。此外，我请 WIPO 将来每两至三年对翻译的平均费用计算进行审查，以保证估算是基于最新数据的。然而，今年我不会在这个问题上提出建议。
59. WIPO 2010 年财务报表说明 4 显示，“PCT 应收账款”的金额为 1,190 万瑞郎。说明 14 在“PCT 递延收入”中记载的这项相应金额为 1.361 亿瑞郎。上述金额基于“向受理局提交的 PCT 申请”，估计为 162,900 件。

马德里联盟

60.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与马德里联盟有关的递延收入和预收款金额为 2,680 万瑞郎。在分析确定与马德里联盟有关的递延收入(220 万瑞郎)期间，我的同事注意到，2010 年 12 月 31 日结算时用于确定这种收入的计算方式与用于期初资产负债表的方式相比有所改进。新的计算假设被用于当前的递延收入模型。这些假设似乎是合理的，我能够予以证实。此外，我注意到 2010 年财务报表中记载了一项改变方法的具体说明。
61. 我还想补充的是，后面这种计算结果包含了一笔近 60 万瑞郎的差错。不过，我还没有就此问题要求调整账目，因为这一差额是经明确规定的临界值标准的重要部分，不需要改变账目。
62. 同样，正如前面我就 PCT 收入问题所指出的那样，我想让我的 IT 审计小组利用 ACL 工具来审计体现申请情况统计表，作为计算马德里递延收入的基准。这样可以核实涉及到未公布申请的详尽性信息质量。

其他预期收入

63. 其他预期收入共计大约为 1,510 万瑞郎，其中自愿捐款为 1,160 万瑞郎。我注意到这些外部捐助(FIT 项目)是没有直接对应项目的业务活动。我的同事详细分析了与自愿捐款最高金额有关的合同。因为这些合同受条件制约，它们记入在上述项下的账目和生成的定期划分符合有关 IPSAS 标准。
64. 信托基金报表¹⁵载于 2010 年财务报表第 50 页。我的同事审计了期初余额和期末余额，以及记入这些基金的收支交易。对其进行的审计导致了若干修改，所有这些修改 WIPO 已在审计期间完成。按会计类型进行的费用详细审计没有显示任何差错。因此，我现在能够证实这一报表。
65. 一个成员国在一封其常设代表团提交的信函中表示，自愿承诺支付一笔金额为 140 万瑞郎(100 万欧元)的款项。这一有条件的捐助记入 2010 年 1 月 1 日的期初资产负债表中。因为这一捐助者后来决定不支付这笔捐助，所以该项捐助在 2010 年结算中予以撤销。因此，我已经证实了期初资产负债表中的这一变化。

借 款

66. 向国际组织不动产基金会(FIPOI)和日内瓦州立银行(BCGE)的短期和长期借款记入资产负债表账目之中，总额超过 1.403 亿瑞郎。我注意到 WIPO 签订了一项拥有提款权的贷款协议，但尚未 100%利用。2010 年 11 月，本组织增加了对 BCGE 的债务，总额达 6,400 万瑞郎，这笔金额分两期支付，一笔为中期，另一笔为 15 年。
67. 本组织从 FIPOI 借入资金是为了建造本组织的一些建筑。这些贷款最初要求支付利息。但是，1996 年瑞士联邦政府外交部决定不再收取这些贷款的利息；目前只要求根据固定的偿还计划偿还

¹⁵ “信托基金”(FIT)。

贷款。然而，根据 IPSAS 5 的借款规定，我的同事要求 WIPO 在财务报表的说明 15 中就有关债权人放弃利息数值的情况提供说明。

其他资金，一种可接受的经修改的列报方式

68. 在我的期初资产负债表¹⁶审计报告中，我核实了一笔金额 250 万瑞郎的“其他预留金”。这笔金额包含 60 万瑞郎的“应计开支¹⁷”。财务报表编定时，这些开支出现在应付账款之中。依我看来，新的列报方式是可以接受的。考虑到这一变化，只有有关纠纷和研究费用的资金包含在这一项下。2010 年 12 月 31 日，它们的总金额为 260 万瑞郎。我注意到本财年有关纠纷的预留金翻了一番多，因为目前这一金额超过 110 万瑞郎。我的同事的分析和抽样确认了入账的这一金额。

其他流动负债与财务负债

69. 我的同事所作的核对使我能够证实包含在这一项下超过 5,370 万瑞郎的金额。我只简单指出余额有理由地增加了 11%。

开支和收入

70. 2010 年下半年后三次审计任务和对 2010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期间，我的同事通过抽样和分析对开支和收入进行了核对。这项工作的结果使我能够合理地确信记入 2010 年账目的开支和收入是精确的。
71. 关于这个问题，我想强调的是，2010 年包括所有类别工作人员在内的总人事费用略低于 1.982 亿瑞郎，占本组织总费用的 68%以上。此外，与 2009 年(2.006 亿瑞郎；减少 1.2%)相比，这些人事费用稍有减少。

资金流动表

72. 我的同事检查了现金流量表的所有项目(财务报表四)。他们核对的情况是，所列报的金额与期初和期末资产负债表之间说明的余额变化相符。在执行这一任务期间，WIPO 对该表做了各种修改，包括“增加投资”中 600 万瑞郎的修改。现在，最终现金流量表是正确的。

WIPO 在说明中提出部门报表

73. 2010 年财务报表中包含一份部门报表。分部门的目的是为了能够将预算支出直接分配到有关部门。因此，这种方法提供了直接和间接费用的分配，同时考虑了不同联盟。此外，其目的是分配与每一联盟具体活动有关的开支，同时分配行政费用和其他相关预算开支。

¹⁶ 2010 年 10 月 27 日第 10327 号对根据 IPSAS 重编的 2010 年期初资产负债表的审计报告。

¹⁷ ULO 差旅、ULO 用品发票和 ULO 工作人员费用。

-
74. 间接费用的分配按某些具体计划计算，然后考虑各联盟的相应支付能力对这些计划的开支进行分配。这种分配的关键系数是用以分配各种开支，以便根据它们相应的财政能力来向各联盟分配支出。

根据以前的 UNSAS 标准提交的两个报表未经审计

75. 附件一“业务部门财务状况报表”和附件二“业务部门开支和收入”这两份报表显示了根据联合国系统会计标准(UNRAS)编制的“历史”账目状况。我的同事没有审计这两份报表，此外并在题头注明了“未经审计”。

对 IPSAS 实施指导手册进行的分析

76. 作为推行新标准的一部分，编写了一份关于 WIPO IPSAS 总执行政策的应用指导手册(2010 年版)。我的同事对该指导手册的内容进行了分析，这些内容介绍了处理会计信息有关的一般适用规定和说明。他们提出了各种意见，WIPO 加以了考虑，并修改了有关要素。在审计 2010 年财务报表期间，财务处向我的同事提交了该指导手册第 12 稿，日期为 2011 年 4 月 23 日。

结 论

77. 通过所做的工作，我可以确认，2010 年 WIPO 财务报表是按 IPSAS 编制的。此外，考虑到根据国际审计标准预先确定的重要性水平，我也确认财务报表中公布的会计数据与本组织的账目相符。
78. 因此，我可以签发本报告附件中根据审计职责范围(WIPO《财务条例与细则》附件二)第 5 段撰写的审计意见。

K. Grüter
瑞士联邦审计局局长
(外聘审计员)

1.11355.944.00333.02 附件

外聘审计员的审计意见

我审计了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财务报表，其中包括截至上述日期的财政年度的资产负债表(财务报表一)、支出和收入(财务报表二)、净资产变动表(财务报表三)、现金流量表(财务报表四)和预算与实际支出和收入比较(与支出和收入有关的财务报表五)，以及主要会计方法摘要和其他解释性说明。

WIPO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所承担的责任

管理层有责任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IPSAS)和《WIPO 财务条例与细则》的规定编制和提交这些财务报表的精确内容。此外，管理层有责任执行内部控制，管理层认为这对编制不含明显异常的财务报表(不论这些异常是欺骗还是差错所致)十分必要。

审计员的职责

我的职责是在我的审计工作基础之上对 WIPO 的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的审计工作是依据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IAASB)公布的 2010 年版《国际审计标准》进行的。对我而言，这些标准要求我遵守伦理规则，并在计划和执行审计时争取合理保证财务报表不含任何重大异常。审计包括执行各种程序，为财务报表中提供的金额和信息收集证据。程序的选择由审计员判断决定，与评价财务报表包含重大异常的风险一样，无论这些异常是欺骗还是差错所致。通过这种评价，审计员考虑该机构中与编制财务报表有关的现行内部控制，以便确定适合当时情况的审计程序，而不是为了对机构内部控制的有效运作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估所用会计方法的恰当性和管理层所作会计概算的合理性，与评价财务报表的整体列报一样。我认为所收集的证据充分、恰当，可以作为我的意见的依据。

意见

我认为，各项财务报表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IPSAS)和《WIPO 财务条例与细则》，在所有重要方面真实反映了 WIPO 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也反映了截至上述日期的财政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和现金流量情况。

根据《WIPO 财务条例》附件《审计职责范围》第 6 条，我还在日期为 2011 年 7 月 4 日的文件中提交了有关我对各项财务报表所作审计的详细报告。

2011 年 7 月 4 日，伯尔尼

K. Grüter
瑞士联邦审计局¹⁸局长
(外聘审计员)

¹⁸ 通信地址：Monbijoustrasse 45, CH-3003 Berne。



审计员的报告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外聘审计员的任务必须由选定国家的公共财政审计最高权力机构成员执行，并按个人身份指派工作。根据这一规定内容，且进一步根据 WIPO 大会以及巴黎、伯尔尼、马德里、海牙、尼斯、里斯本、洛迦诺、IPC、PCT 和维也纳各联盟大会，成员国代表延长了瑞士政府担任 WIPO 以及 WIPO 管理的各联盟的账目以及本组织 2011 前执行的技术援助项目的账目审计员的任期。瑞士联邦政府责成我以瑞士联邦审计局(“我局”)局长的身份，对 WIPO 的账务进行审计。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财务条例》第 6 条第 2 款和作为上述条例附件的其他《审计职责范围》对我的职责范围作出了规定。在我局同事的帮助下，我独立自主地履行我的职责。

作为瑞士联邦财政监督最高机构，我局以完全独立的方式对 WIPO 账目进行外部审计。我局拥有一个高素质的员工队伍，在审计国际组织方面经验广泛。

欲了解进一步信息，请接洽：

Kurt Grüter 先生
瑞士联邦审计局局长
Monbijoustrasse 45
3003 Bern
电话：+41 (0)31 323 10 01
kurt.grueter@efk.admin.ch

或：

对根据 IPSAS 重编的 2010 年期初资产负债表

<u>目 录</u>	<u>段 次</u>
审计摘要	-
条例、准则和信息	1-8
概述	9-11
资产负债表项目重编	12-44
IPSAS 执行指南和样本	45-47
结 论	48-49

2010 年 10 月 27 日，伯尔尼

Reg. No.: 1.10327.944.00333.02
modi/dear

审计摘要

我曾于 2010 年 9 月 27 日在成员国大会上强调指出，另于 2010 年 7 月 5 日在我的审计报告中也曾指出，WIPO 2008-2009 年两年期是最后一次按照联合国系统会计标准(UNSAS)结算。从 2010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财政期间起，财务报表必须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IPSAS)提交。本报告是在这一背景下进行的首次临时审计的结果。其实，通常而言，我不为临时审计编拟审计报告，但是鉴于模式发生转变，我认为应向成员国报告为执行新标准、编拟 2010 年 1 月 1 日的期初资产负债表而采取的措施。因此，我的同事们审查了按 IPSAS 编制的这份期初资产负债表各项的结余，并对若干重编内容进行了分析，这些重编内容有时对于确保根据两个主要会计标准进行转换是极为必要的。

首先，我希望在本报告中重申我在大会期间所述的内容，即 WIPO 有足够的能够实现其财务报表的 IPSAS 认证，我鼓励 WIPO 坚持下去。除下述两个要素之外，2010 年 1 月 1 日期初资产负债表的多数结余已经我的同事们审计和验证。他们认为有必要作出的调整和更正均已在审计期间完成。我还想指出，资源部署、执行工作的完善规划以及 WIPO 总干事的支持是成就这一良好结果的原因。

其次，我想再回到我认为重要但仍有待解决的两项事宜。首先，建筑物各组成部分的价值最终仍需要 WIPO 进行分析、验证并列出。其次，我注意到，未将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UNJSPF)的精算负债入账。这种入账可能对本组织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过，由于执行这项特定的 IPSAS 标准涉及的不只是 WIPO，因此我已将这一事宜向联合国外聘审计团的同行重申，供其发表意见。鉴于迄今为止所获得的经验有限，审计团成员尚未就这一事宜制定共同的办法。因此，我打算等 2010 年 12 月初举行的审计团第五十一次会议有结果后再就执行这一标准发表意见。

条例、准则和信息

财务条例与审计对象

1. 除各项条约的相关规定之外，2010 年新会计期现在以日历年为期，不再延及两年期。不过，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并于 2009 年 10 月 1 日修订的《WIPO 财务条例与细则》的各项规定仍然适用。
2. 审计对象是与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期末资产负债表各项余额(根据 UNSAS)对应、根据新 IPSAS 重编的 WIPO 和 WIPO 管理的各联盟 2010 年 1 月 1 日期初资产负债表上的各个项目。

审计标准、信息与鸣谢

3. 审计是依据 IAASB 颁布的国际审计标准(ISA-2010 年版)¹⁹ 进行的，同时也遵守构成《WIPO 财务条例与细则》组成部分的附加职责范围。
4. 不太重要的问题，在工作过程中已经与负责人员进行了澄清和讨论的，本报告没有提及。
5. 已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与下列人员就审计结果进行了最终讨论：首席财务官(财务主任)Philippe Favatier 先生、财务处处长 Janice Cook Robbins 女士，以及财务处其他工作人员和负责 WIPO 执行 IPSAS 的外部顾问。
6. 在通过随机抽样进行的检查中，我的同事根据风险或所审查项目下登记金额的相对多少选取了样本。
7. 在审计过程中，我的同事们定期与财务处处长 Janice Cook Robbins 女士和财务处其他工作人员、涉及所讨论问题的本组织其他部门工作人员以及负责 WIPO 执行 IPSAS 的外部顾问举行会议。
8. 本次审计中我的同事们进行了认证和分析两个阶段，我想强调执行本次审计中的成功合作以及开放精神。我要感谢我们所接触的所有 WIPO 官员在提供信息和文件时所表现出的合作态度。

¹⁹ “国际审计标准(ISA 2010)”，由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IAASB)颁布。

一般性考虑

招聘一位IPSAS专家极为重要

9. 目前，WIPO 的 IPSAS 执行工作很大一部分工作是由一位外聘顾问进行的，其任务将于 2010 年财政年度最终结算时结束。鉴于 IPSAS 的特殊性和复杂性，我认为，WIPO 应招聘一位专家，负责有关该标准执行与应用的后续工作。

建议 1：我请 WIPO 作为一件重要事项，招聘一名 IPSAS 专家，负责监督该标准的执行与应用，在这项复杂工作中向财务处负责人提供支持。

资产负债表的结构不能保证方便地对各项财务报表中的项目进行后续工作

10. PeopleSoft 计算机系统中定义的 WIPO 资产负债表结构所包含的成本要素，不允许与现有财务报表中列出的各个项目进行方便的对账。这个问题给执行这项对账的 WIPO 工作人员带来了大量工作。此外，我的同事们不得不花费大量时间审计这些信息，找出根据。因此，他们建议财务处寻求一种自动化解决方案，可确保对并入财务报表合并项的成本要素顺利开展后续工作。

建议 2：我请 WIPO 寻找一种自动化解决方案，在多个账目合并列入财务报表的单一项目时，可方便地核查账户类型。

用测试系统处理IPSAS重编事宜

11. 我的同事们所开展的工作包括对 WIPO 根据 IPSAS 在 2010 年 1 月 1 日期初资产负债表上提出的金额进行审计。其中必须对符合 UNSAS 的各种会计值进行不同重编工作。这些重编工作是由财务处利用一种测试系统在用 Microsoft Office 工具编制的补充表格上进行的。鉴于这种情况，审计员将在期初资产负债表数据出现在 PeopleSoft 生产系统中时予以最终验证。此项工作将由我的同事们在定于 2010 年 12 月的下一次临时审计期间开展。

资产负债表项目重编

12. 为介绍对 2010 年 1 月 1 日期初资产负债表上各项目的审计结果，我决定对账户项目予以简要概述，内容如下。

2010年1月1日期初资产负债表 2010年9月30日版 (UNSA相对于IPSAS的调 整)	UNSA 余额(包括 FITSW)	IPSAS 余额(包括 FITSW)	IPSAS 调整	报告中的段次
流动资产				
与限流动资产	223.1	223.1	-	13
非流动资产	143.6	143.6	-	13
应收账款	2.1	2.7	0.6	14
公司应收账款	12.4	23.9	11.5	14
与库存	-	0.1	0.1	-
反物库存	-	2.3	2.3	15
流动资产小计	381.2	395.7	14.5	
非流动资产				
人应收账款	7.0	0.6	-6.4	14
备	-	3.8	3.8	16
建筑用地	-	28.6	28.6	17
T楼地面使用权	-	28.1	28.1	18
筑物出租（马德里）	3.4	4.3	0.9	19
建工程：新建筑	98.0	115.6	17.6	20
建工程：会议厅	-	3.4	3.4	21
T(前WMO)楼	-	66.1	66.1	22-24
Jenhausen I楼(GBI)	5.2	11.6	6.4	22-24
Jenhausen II 楼(GBII)	-	6.9	6.9	22-24
gsh 1 楼(AB)	22.5	47.0	24.5	22-24
也非流动资产	10.0	10.0	-	25
非流动资产小计	146.1	326.0	179.9	
资产总计	527.3	721.7	194.4	
负债				

010年1月1日期初资产负债表 2010年9月30日版 (UNSA相对于IPSAS的调 整)	UNSA 余额(包括 FITSW)	IPSAS 余额(包括 FITSW)	IPSAS 调整	报告中的段次
是费用	24.0	24.1	0.1	26
员福利；WIPO养恤基金	-	0.4	0.4	27
员福利；自愿离职	-	16.1	16.1	28
员福利；回籍假	-	0.2	0.2	29
员福利；累计工作时间	-	0.5	0.5	30
员福利；累积年假	0.7	2.4	1.7	31
员福利；回国补助金	1.1	1.1	-	32
员福利；离职后健康保险	7.3	7.3	-	36
发性收入	63.8	63.8	-	37
期收入	37.4	171.0	133.6	38-39
期贷款	2.7	1.4	-1.3	40
也准备金	2.5	2.5	-	41
也短期负债	47.7	47.7	-	42
期负债小计	187.2	338.5	151.3	
期负债				
员福利；WIPO养恤基金	0.4	2.6	2.2	27
员福利；累积年假	5.6	9.7	4.1	31
员福利；回国补助金	9.1	9.1	-	32
员福利；离职后健康保险	21.9	75.4	53.5	36
期贷款	75.0	76.4	1.4	40
期负债小计	112.0	173.2	61.2	
责总计	299.2	511.7	212.5	
备金和利润结转				44
备金和利润结转	203.6	203.6	-	
08-2009年利润结转	24.6	24.6	-	
IPSAS重编前权益小计	228.2	228.2	-	
IPSAS调整	-	-18.1	-18.1	
资产总额	228.2	210.1	-18.1	

流动资产

13. 流动资产项下所列数额(总计 3.667 亿瑞士法郎)遵守了资金 90 天可用原则。此外, WIPO 决定在非有限流动性资产和预留流动资产之间作出区分。列报流动资产的这种方式符合 IPSAS 2 的规定, 该规定指出: “实体应在财务报表说明中披露管理人员评注时一并披露该实体所持有、但经济实体未使用的大量现金数额和现金等值金额结余。” 已对这一项目进行了审计, 认为其符合 IPSAS 规定。

应收账款

14. 不同应收账款项下(成员国会费和商业企业捐款, 尤其是 PCT 以及马德里联盟和海牙联盟)的账户进项总额为 2,720 万瑞郎。我的同事们已对根据 IPSAS 的各种金额重编进行了证明和核查, 包括 WIPO 对在审计期间列入账户的 140 万瑞郎自愿基金结余进行的调整。根据 IPSAS 19, 最不发达国家的应收账款数额已从相关项目中扣除。已对这一项目进行了审计, 认为其符合 IPSAS 规定。

出版物库存

15. 根据 IPSAS 12 的规定, 对出版物库存值的计算不包括有关存储和发行的费用。审计过程中, 我的同事们要求对计算这项库存的模型进行修改, 并证实过期出版物未纳入这一数额。出现在期初资产负债表中的出版物库存价值总计为 230 万瑞郎。已对这一项目进行了审计, 认为其符合 IPSAS 规定。

设备

16. “设备”项下的数额记为 380 万瑞郎。通过对会计系统所使用的参数进行审查以及我的同事们进行的各种调查和文件分析, 未发现存在任何重大问题。已对这一项目进行了审计, 认为其符合 IPSAS 规定。

新建筑用地

17. CBRE 公司对新楼估价进行的外部评估还纳入了建设用地的价值。此例中, 属于 WIPO 的土地总值为 2,860 万瑞郎。我的同事们对这一评估进行了审查, 对使用的方法和列入的金额表示认同。已对这一项目进行了审计, 认为其符合 IPSAS 规定。

PCT楼地面使用权

18. PCT 大楼建筑用地的地面使用权将于 2073 年截止。根据 IPSAS 31 的规定, 该地皮地面使用权剩余价值为 2,810 万瑞郎。该估值方法正确。我注意到, 这一数额 2010 年 9 月出现在“土地与建筑物”长期资产项下。应我的要求, 由于这些是无形固定资产, 当时为这些资产创建了一个新项目。已对这一项目进行了审计, 认为其符合 IPSAS 规定。

马德里联盟在MEYRIN的出租楼

19. Meyrin 楼的变现要遵守 IPSAS 16。我的同事们就这一投资产业的会计值对估值方法进行了审计。根据他们的意见，我注意到，出现在资产负债表上的数额是根据一种非常谨慎的计算方法计算出来的，尤其是在成本方面进行了比较宽泛的估值。不过，我对该楼估值 430 万瑞郎表示认可。已对这一项目进行了审计，认为其符合 IPSAS 规定。

在建工程：新建筑和会议厅

20. 列在资产负债表中建筑项下的新楼金额为 1.155 亿瑞士法郎，其中包括 150 万瑞士法郎的利息支出。我注意到，根据 IPSAS 17 的规定，已应我同事们的要求对 170 万瑞郎进行了反向调整，因为建筑师的竞争费用被错误地列入了其中。已对这一项目进行了审计，认为其符合 IPSAS 规定。
21. 新会议厅在建工程的金额列为 340 万瑞郎。我的同事们对适当的会计凭证进行了审核，能够保证这一数额精确。已对这一项目进行了审计，认为其符合 IPSAS 规定。

ARPAD BOGSCH(AB)、BODENHAUSEN I和II(GBI和GBII)及PCT楼

22. 这些办公楼已由专门从事办公楼调查的 Acanthe SA 公司进行了调查。该公司采用了一种基于组件的、与个体寿命直接挂钩的方法。根据这一调查结果，我的同事们对预计更换值和 2010 年 1 月 1 日各组件余值的相关性进行了分析。对构成办公楼每平方米价格的各组件进行的分析表明，与位于日内瓦的其他行政大楼相比，存在显著差异。此例中，我认为以下组件的每平米价格过高：

- 四栋大楼的结构工程一；
- GBII 的结构工程二、电气装置、采暖、通风和空调；
- GBI 和 GBII 的内部装修一和二。

23. 我的同事们已将其结论发至财务处，并明确指出，最终确定每栋大楼组件余值是 WIPO 的责任。此外，WIPO 应安排与 Acanthe SA 公司的专家再次举行会议，讨论并调整其调查中所列数值。关于会计，我忆及，2010 年 1 月 1 日期初资产负债表中列出的数据应与各组件的净余值相符。不应在当时各账户中出现任何累计折旧。后期折旧可根据各组件的剩余寿命进行计算。我的同事们将在 2010 年 12 月临时审计期间对期初资产负债表和剩余折旧期的数据进行审计。
24. 不过，我注意到，在分析 IPSAS 重编的工作结束时，我的同事们指出，每个办公楼组件应仍在有形资产账目中单独记录，但现实情况并非如此。

其他非流动资产(FCIG贷款)

25. “其他非流动资产”项下的 1,000 万瑞士法郎是合同双方，即 WIPO 和日内瓦基金会国际中心(FCIG)于 1991 年 11 月 25 日签署的贷款协议。日期为 1996 年 11 月 1 日且被认为

是该协议组成部分的增编 1 号，旨在对还款事宜作出规定。因此，预计 FCIG 将偿还 900 瑞郎的数额，应向其加上 100 瑞郎的利息，因此在 WIPO 于 2011 年下半年腾空楼宇之后最迟三个月内偿还共 1,000 瑞郎。已对这一项目进行了审计，认为其符合 IPSAS 规定。

应付账款

26. 绝大多数的应收账款(2,410 万瑞郎)记录在 WIPO 账户 33200 “AP 应付账款控制”中。已对这一项目进行了审计，认为其符合 IPSAS 规定。

工作人员福利；WIPO 养恤基金(已终止)

27. 我的同事们对 Hewitt 公司针对 WIPO 已终止的养恤基金进行的评估作了分析。我注意到，所进行的评估是根据瑞士法律进行的，瑞士法律不要求根据应采取的预计单位信贷来对现状进行精算分析。由于该基金很小，预留的总额为 300 瑞郎，因此，我对排除在 IPSAS 25 之外不提出疑问，我对 WIPO 作为一项例外放弃对其进行精算分析表示认同。我认为，计算这两项准备金的假设是合理的。已对这一项目进行了审计，认为其符合 IPSAS 规定。

工作人员福利；自愿离职计划

28. 列入项目“自愿离职计划”的数额为 1,610 万瑞郎，与欠于 2010 年上半年离开本组织的员工的数额相符。这项一次性行动于 2009 年秋季开始，2010 年 6 月 30 日结束。已对这一项目进行了审计，认为其符合 IPSAS 规定。

工作人员福利；回籍假

29. 适用于回籍假的条件要遵守《工作人员条例与工作人员细则》第 5.3 段。期初资产负债表中列出的相关准备金为 20 万瑞郎。这涉及某些工作人员未在 2009 年休回籍假的情况。由于该项福利不能结转，对所预留的数额未进行精算。已对这一项目进行了审计，认为其符合 IPSAS 规定。

员工福利；加班和 FLEXTIME

30. 最近，资产负债表中为加班和 Flexitime(打卡的工作人员)建立了准备金。数额总计超过 50 万瑞郎。这一数额几近平等地划分为加班准备金和 Flexitime 准备金。这是根据工作人员个人资料并按需要计算出来的。已对这一项目进行了审计，认为其符合 IPSAS 规定。

工作人员福利；累积年假

31. 记在短期负债项下的累积年假总额为 240 万瑞郎，记在长期负债下的累积年假总额为 970 万瑞郎。我的同事们对 WIPO 员工的个人资料进行了分析，对这些数额的精确性也予以了审计。根据他们的调查结果，我认为准备金数值正确。已对这一项目进行了审计，认为其符合 IPSAS 规定。

工作人员福利：回国补助金

32. 2010 年 1 月 1 日作为回国补助金记入短期负债项下的准备金约为 110 万瑞郎，记入长期负债项下的为 910 万瑞郎。我的同事们对所作的假设进行了分析和验证。我注意到，预留数额与 Mercer 公司编拟的精算分析中所报告的余额相符，这项分析载于 2010 年 4 月 27 日的文件中，题目为“WIPO 所有计划的合并总额，根据 IPSAS 进行的实际估值报告”。已对这一项目进行了审计，认为其符合 IPSAS 规定。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33. WIPO 已通过其 1,100 名工作人员加入了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UNJSPF)。我注意到，尚未为本组织员工的这一主要退休基金准备精算承付款。我认为，根据 IPSAS 25 的规定，为 WIPO 员工参加 UNJSPF 准备的精算承付款应出现在资产负债表中。按照 IPSAS 25 的规定，本组织参加的这项计划具有这样一个特点，即“这是一个参加实体均需受共同制约的界定福利计划”，这主要源于如下几个要素：

- 各组织的参与风险受该计划制约；
- UNJSPF 针对未来缴费份额作出了规定；
- UNJSPF-参与组织的组织架构。

34. 值得一提的是，这种承付款将对本组织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即使 WIPO 在 UNJSPF 理论精算负债中的份额占约百分之三也是如此。此外，目前 UNJSPF 还不能提供符合 IPSAS 25 的福利承付款计算结果。

35. 由于 IPSAS 25 的执行不仅仅涉及 WIPO，因此我在 2009 年 12 月联合国外聘审计团第五十次会议上向我的同行首次提出了这一问题。由于迄今为止在此方面所获得的经验有限，因此审计团成员尚未就这一问题找到共同的解决办法。该问题已列入将于 2010 年 12 月初在伯尔尼举行的第五十一次会议的议程之中。

工作人员福利：离职后健康保险(ASHI)

36. WIPO 目前的财务报表中包含了 ASHI 准备金(医疗保险基金)，列入短期负债的约 730 万瑞郎，列入长期负债的超过 7,540 万瑞郎。Mercer 精算报告给出了一些替代表述，指出列入短期和长期准备金的 8,270 万瑞郎是根据医疗保险费用每年增加 2.1%的假设计算出来的。还指出，WIPO 按照长期规划选择的这一比率来自于 2003 年至 2007 年的统计结果。由于缺乏用以精确计算准备金数额的理想的、可比较的数据，我的同事们已要求 WIPO 财务主任确认选定的 2.1%这一比率是否合理。财务主任在其 2010 年 10 月 8 日的回复中指出，WIPO 是根据 Mercer 提供的信息作出的判断，重申该比率适当。已对这一项目进行了审计，认为其符合 IPSAS 规定。

转拨性收入

37. 短期负债项下的转拨性收入数额为 6,380 万瑞郎。该数额包含了资产负债表中的各种单独账户，涉及仲裁与调解中心(AMC)押金、马德里联盟和海牙联盟的补充和特别收入，以及影响总收入的 PCT 收入。2009 年 12 月 31 日仍有待处理的多数数额已在当时向相关客户进行了支付。我注意到，某些应付数额已到期数月，尚未开始解决。其中，应向塞尔维亚和黑山支付的数额达 730 多万瑞郎。根据 IPSAS，这种数额应出现在长期负债之中，而不是列入短期负债。财务处后来确认，已据此对财务报表的内容进行了调整。已对这一项目进行了审计，认为其符合 IPSAS 规定。

预期收入

38. 2010 年 1 月 1 日的 IPSAS 期初资产负债表显示，预付款为 1.71 亿瑞郎，这表明调整了 1.337 亿瑞郎(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 UNSAS 结余为 3,730 万瑞郎)。PCT 本身的预期收入为 1.242 亿瑞郎。应我的同事们的要求，对 WIPO 最初的计算模式调整了有关期间的长度，从 12 个月延长至 24 个月。此外，有关补充页的收入现在也纳入了计算之中。因此，我认为列入的金额和提出的模式是对 PCT 递延收入的适当估值。该模式包括专利申请收入递延、补充页附加收费和专利性翻译费。其他预期收入与商标申请(390 万瑞郎)和工业品外观设计(20 万瑞郎)有关。此外，意大利利用一项有条件合约作出的自愿捐助(140 万瑞郎)在审计期间列入预期收入中。已对这一项目进行了审计，认为其符合 IPSAS 规定。
39. 自愿捐助(信托基金)要遵守 IPSAS 23，因为这些属于非交换交易。我的同事们已对自愿捐助数额最高的合约进行了详细分析。由于这些合约受条件约束，因此在上述项下对其的确认以及由此产生的期间限制，符合准则的规定。已对这一项目进行了审计，认为其符合 IPSAS 规定。

借 款

40. 向 FIPOI 和日内瓦州立银行(BCGE)的短期和长期贷款已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总额约 7,770 万瑞郎。经过多方面的分析并要求对数额予以修订之后，IPSAS 期初资产负债表中的数值现已符合通行标准。相反，必须指出的是，财务报表应在忠实呈报原则方面体现出 IPSAS 15 的主要要素。此外，我的同事们已提醒财务处，关于金融工具的 IFRS 7 目前尚未在 IPSAS 中实施，但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将涉及额外信息(IPSAS 30)。已对这一项目进行了审计，认为其符合 IPSAS 规定。

其他准备金

41. 纠纷、教育补助金和未清偿债务的准备金约为 290 万瑞郎。为与 WIPO 员工的纠纷而预留的资金列在该项下，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 40 万瑞郎。鉴于新的因素，因此该数额的增加已同时被计算在内，列入有关账目。相反，我注意到，WIPO 并没有为有关翻新 P&G 办公楼的未来费用准备资金，这笔资金预计近 30 万瑞郎。对于即将腾空的其他办公楼，WIPO 也未为翻修费用预留资金。鉴于为本次审计设置的重要性水平，我没有要求为此确认准备金，有关费用也已纳入年度预算。已对这一项目进行了审计，认为其符合 IPSAS 规定。

其他流动债务和金融负债

42. 该项下列入了 4,730 多万瑞郎。我的同事们将在 2010 年 12 月的临时审计期间对其内容的精确性予以审核。我想简单地指出，该结余在 UNSAS 和 IPSAS 两种制度下数额相同。

其他无形固定资产

43. 我注意到，按 IPSAS 31 允许的做法，WIPO 将不在 2010 年 1 月 1 日的期初资产负债表中确认其他无形资产(参见表 18)，WIPO 也不打算在本年对其予以确认。不过，WIPO 确实希望于 2011 至 2015 年间实施一项综合的、全面的组织资源规划系统(ERP)。该项目的预计成本为 2,530 万瑞郎。WIPO 预期从 2011 年起在“在建工程”项下确认未来的成本。这种会计方法似乎合理，因此认为其符合 IPSAS 规定。

储备金

44. 由于期初资产负债表中的某些项目仍为空白，我的同事们决定不对储备金的准确性进行审计。这将在 2010 年 12 月临时审计期间得到审核。

对 IPSAS 执行指南和财务报表样本进行的分析

45. 在执行 IPSAS 的过程中，编写了一份关于 WIPO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总执行政策的执行指南。我的同事们对该指南的内容进行了分析，该指南载有普遍适用的关于如何处理会计信息的规定和指令。不过，对该文件的分析工作仍在进行，意味着我还不能认为文件有效，符合 IPSAS 规定。
46. 符合 IPSAS 的财务报表样本已由我的同事们部分进行了审计。鉴于这种情况，我还不能认为文件符合现行规定和 WIPO 针对 IPSAS 制定的总政策。
47. 将在 2010 年 12 月临时审计期间继续分析这两份文件。

结 论

48. 通过所做的工作，我可以确认，WIPO 有能力很好地完成根据 IPSAS 编制财务报表的工作。由于一些审计工作有待进行，我目前无法对 PeopleSoft 会计系统中 2010 年 1 月 1 日 IPSAS 期初资产负债表数据进行验证。
49. 由于这项工作超出了审计 WIPO 年度账户的一般范围，我决定另外发出一份报告。本报告不含审计意见，因为审计意见仅在将于 2011 年上半年进行的本组织(各联盟)2010 年结算最终审计之后才发出。

K. Grüter

瑞士联邦审计局局长

(审计员)

[附件和文件完]